

最高法规范非刑事司法赔偿

首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权威发布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不仅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责任的构成的一般条款,细化了非刑事司法赔偿中的侵权行为范围,同时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的免责情形与责任划分原则,以及非刑事司法赔偿损害赔偿的计算规则。

据介绍,除行政赔偿、刑事赔偿案件以外,国家赔偿案件还包括仅以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与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中行使职权

相关的赔偿案件,即所谓“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

《解释》将精神损害赔偿首次引入非刑事司法赔偿领域,完善了国家赔偿法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据介绍,非刑事司法赔偿以财产损害赔偿为主,但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侵犯公民人身权的,也应当对人身损害予以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于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中侵犯人身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未明文规定适用于非刑事司法赔偿。

《解释》规定,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中,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解释》规定的侵权行为类型主要包括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违法采取保全措施,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等四类。其中,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

主要包括违反法定条件决定先予执行,以及超过诉讼请求的数额和范围先予执行两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表示,通过这一规定,以期防范个别法院滥用职权,不能公平对待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范围裁定先予执行,以及极少数当事人与法院工作人员勾结,恶意申请先予执行后撤诉,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等现象发生。

《解释》共二十二条,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于中谷)

以司
我国
裁判
执行

最大一起大理石荒料走私案成功告破,累计涉案值近14亿元——

大理石荒料为何成走私“新宠”?

本报记者 顾阳

缉私一线

天津海关日前宣布,在该海关组织开展的打击大理石荒料走私专项行动中,成功打掉多个专业走私团伙,查证涉案大理石荒料80余万吨。据悉,该专项行动查办系列案件累计案值人民币近14亿元,成为我国海关打击大理石荒料走私涉案案值之最。



这是天津海关缉私人员在查验查获的大理石荒料。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今年以来,天津海关积极开展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走私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堵、治理力度,包括大理石荒料在内的涉税商品走私就是严厉打击的重点之一。

所谓荒料,就是从矿山开采出来的石料经加工后,具有一定规格、可满足板材加工或其他用途的块石。荒料既是石材矿山的产物,又是板材加工厂的原料,国内建材市场对此需求旺盛。正是丰厚的利润空间,让大理石荒料成为不法分子眼中的“香饽饽”。

根据海关总署移交线索,天津海关抽调精干力量,着手对天津某公司代理国内货主进口大理石荒料涉嫌低报价走私进口开展查证。经过前期的情报经营和商品调研,天津海关缉私部门迅速掌握了嫌疑公司通关数据、大理石行业特点、国际市场行情等信息,决定对相关

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天津海关缉私办办案人员经过半年多摸排调查,通过大量工作,为案件侦办积累了完备的证据链条。经查证,天津、北京等地数十个涉嫌走私公司为谋取高额不法利益,以低于真实成交价格的发票等单据向海关申报,频繁从土耳其等国家地区走私进口大理石荒料。

今年5月26日和6月27日,天津海关集结力量,先后开展两轮查缉行动,共出动缉私警力400余人次,数十个行动小组,联合各属地海关缉私和公安等部门,在天津、北京、上海、福建、广东等地同时开展收网行动。行动当天,共控制数百名涉案人员,对5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查扣大量书证及电子

证据,依法冻结涉案账户资金逾亿元,并扣押违法所得数千万元。

收网行动成功后,办案人员迅速对案件证据进行梳理和对碰,相关案件细节也浮出水面。

以福建某石材公司为例,经查证,该公司是长期从事大理石荒料进口贸易和加工业务的家族企业。企业负责人长年派驻员工在土耳其进行大理石荒料采购业务,在与外商商定订货价格后,与外商合谋制作低于实际成交价格的贸易单据,再委托天津、厦门等国内货贸代表按照低价格发票向海关申报通关进口。

走私案件的另一个关键环节是采购货款的支付。据悉,犯罪嫌疑人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支付,一是按照报关金额,以电汇方式通过银行正常对外付汇,二是未申报部分货款通过个人旅游、利用其他贸易公司付汇额度、其他离岸公司等非法途径完成支付。经办人员初步统计,上述福建石材企业自2012年以来以低报价格方式走私进口土耳其产大理石荒料6万余吨,涉案案值高达1.5亿元。

“涉案走私进口大理石荒料行为大量偷逃应缴税款,严重扰乱大理石荒料行业市场正常秩序,危害国家贸易安全和经济安全。”天津海关缉私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天津海关将继续深入推进走私“购、运、储、销”全链条整治,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切实发挥海关在维护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

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备受关注的快播公司及王欣等人涉嫌非法传播淫秽物品罪一案在北京海淀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跟今年1月的首次开庭、9月9日的继续庭审一样,海淀法院仍然在微博上进行图文直播,广大网友亲眼“看”到了法院审理及宣判过程。

“海淀法院主动公开案件庭审、直播公开宣判,能够增加该案审判工作的透明度,方便广大网民实时了解该案的进展,有利于人民群众支持与认同海淀法院等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最大限度推动公众充分了解司法、信任司法。”北京德恒(苏州)律所专职律师孙行政这样评价这一系列庭审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正是庭审公开的初衷。自2013年以来,最高法院提出建立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宣判等诉讼过程,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法院为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所采取的的执行措施等,全部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开。

2013年7月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开通运行。2016年8月3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手机APP正式上线,修订后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同时发布。截至2016年9月9日上午10点,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总量达2079万篇,访问总量约24.5亿次。

看得见的不仅是正义的结果,实现正义的过程也变得“可视化”。

2013年12月,“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正式上线开通,截至2016年9月9日,已收录近4000个庭审直播视频。今年7月1日起,最高法院全面实现庭审网络直播。老百姓坐在家中,点击鼠标,就可“旁听”全国各地法院的庭审直播。

“我国上网的裁判文书数量世界第一,庭审直播数量世界第一。”最高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表示,我国司法公开的脚步之快、类型之广、参与法院之众,均已走在世界前列。

老百姓能够看到“神秘”的法院庭审已经很满足,但最高法对司法公开还有更高的要求,那就是把全国所有法院纳入同一个信息平台,对全部司法信息实行全流程监控。为此,最高法建立了一个涵盖全国3000多家法院的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将案件的收件、审判、结案过程全部上网。

许建峰向记者展示了这个司法信息公开的升级版:在一面硕大的背景墙上,一张数字中国地图上显示,截至2016年9月6日上午10点,全国新收案件14827件,已办结3414件。

这个数字还在不停增长。屏幕上,河南地区亮起一个蓝色光块,数字显示收案60件,办结10件。光块很快变成一道蓝色的轨迹,飞向代表北京的黄五星。随着蓝色光块不断在地图上闪现,一道道轨迹飞向北京,10点25分,当天新收案件达19838件,已经办结4562件。

“没想到吧,我国3000多座法院,半个小时接受的案件就超过5000件。”许建峰还告诉记者,每起案件中法官的个人信息、办案过程等全部记录在案,对法官形成有效监督。同时,系统还会分析同一类案件历史上采用了哪些法条、如何判案,也方便法官参考。

截至2016年9月6日,该平台累计接收案件8910.95万件,涉及法院3519家,司法人员22.64万。如此庞大的样本量不仅成为司法公开的硕果,也是承载经济社会运行信息的富矿。

“通过分析案件情况,我们形成了20多个专题报告,包括民间借贷纠纷、非法集资、食品安全、金融诈骗等,都是之前掩埋在单个案中的信息汇总。”许建峰举例说,“比如我们在分析2013至2015年审结的食品安全案件中发现,案件主要集中在河南、北京、广东三地,且毒豆芽问题最为突出,相关品类占案件比例高达18.6%。”根据案件特点,报告还给出了各类案件的防范打击建议。

许建峰表示,最高法将进一步完善系统对司法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等功能,让它真正成为防止司法腐败的阳光,实现以公正促公开。

“阳光司法能够促使司法审判人员加强廉洁自律,并显著减少暗箱操作和司法寻租。”国家法官学院院长黄永维“爆料”称,近几年找法官打听案件的人少了很多,“大家都知道问案情要留痕迹,都不愿意冒这个险了!”

本报记者
余颖

路”建设过程中,有必要以主权平等和友好协商为原则,以强化司法协助和实现司法政策沟通合作为主要内容,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之间全方位的司法合作。

宁波甬昌公司因与波兰弗里古波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先后在波兰绿山城地区法院和奥波莱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弗里古波尔公司支付65454美元及相关利息。波兰上述法院均判决驳回宁波甬昌公司的诉请,后波兰弗里古波尔公司上诉法院改判宁波甬昌公司胜诉。其后,波兰最高法院裁定撤销波兰弗里古波尔公司上诉法院判决,发回重审。

波兰弗里古波尔公司上诉法院最后作出判决,驳回宁波甬昌公司请求,并判令其退还弗里古波尔公司根据弗里古波尔公司上诉法院判决已经向其支付的54521美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此后,弗里古波尔公司向宁波中院寄送申请承认与执行波兰法院判决的相关材料。该案正式立案后,宁波甬昌公司提出异议。

宁波市中院审理认为,我国和波兰共和国缔结了《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故应当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该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是否应予承认判决。最后,该院作出终审裁定,承认波兰弗里古波尔公司上诉法院的民事判决。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就是要为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高效、快捷的司法救济。据了解,我国目前已有30多个国家缔结了双边民事司法协助协定,其中大部分协定包含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内容。平等保护弗里古波尔公司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我国法院切实履行司法协助协定,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的立场。

“在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同时,中国法院通过司法判例平衡与协调管辖权冲突,坚持有效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管辖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协议选择法院的权利,合理运用不方便法院管辖等制度。”张勇健表示,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跨国诉讼制度滥诉,促进涉“一带一路”民商事案件高效解决。

而产生的外部争议,应以工商登记为准;而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因法定代表人任免产生的内部争议,则应以有效的股东会任免决议为准,并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律效果。据此,大拇指公司的起诉不能代表大拇指公司的真实意思。

上述案件被评为最高法院建院65周年重大案例之一。承办法官指出,该案明确了外国公司的司法管理人及清盘人在中国境内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认定规则,清晰界定了公司代表权争议的区别规则,增强了外商投资中国的信心。

公正司法,严格司法是法治护航“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本质要求。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认为,要严格贯彻对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原则,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

构筑“一带一路”司法“防护林”

——第二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建言“一带一路”建设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第二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在重庆举行。作为论坛研讨议题之一,“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备受关注。据了解,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我国与30多个沿线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构筑司法“防护林”,让司法公正高效地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战略,已经成为各参与主体的最大利益关切和需求。

平等保护一视同仁

“公正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案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是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四庭庭长张勇健表示,充分发挥涉外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就是要保障贸易畅通、设施联通和资金融通。

新加坡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涉及保障股东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优化外商投资法治环境而受到广泛关注。专家认为,该案预示了中国的涉外审判开始进入职业化和国际化的新阶段。

大拇指公司是新加坡环保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据了解,该公司经批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亿元。此后,大拇指公司以新加坡环保公司未足额缴纳出资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加坡环保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支持原告诉求判决后,新加坡环保公司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并作出当庭宣判,裁定撤销原判,驳回大拇指公司的起诉。

记者了解到,由于大拇指公司董事会未执行唯一股东环保公司的决议,造成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由大股东任命的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情形,进而引发争议。

原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具有公示效力,如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因公司代表权

统一司法尺度解决纠纷多元化

“无论是全球贸易协议,还是多边贸易协议,都离不开最基本的规则,即知识产权保护。可以说,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国际经贸的标配。”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吴汉东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应成为“一带一路”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借助知识产权所形成的科技创新力,产业发展力、平台影响力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现。

近年来,跨国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问题越来越突出。几年前,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与卢森堡威成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技术许可协议,约定有关争议、纠纷或诉求应当提交仲裁解决。后来,威成达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逸盛公司则向宁波市中级法院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最后,宁波中院裁定认为,虽然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中文名称不准确,但从英文简称可以推定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是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法院认为,该案所涉仲裁条款不违反我国仲裁法的规定,裁定驳回逸盛公司请求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诉请。

此案中,法院首次认可当事人约定由中国的常设仲裁机构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程序的条款效力,并明确该条款约定的是机构仲裁,而非临时仲裁。这有利于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支持仲裁国际化、提升仲裁公信力。

据了解,“一带一路”建设涉及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跨境并购、能源资源合作、货物运输、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消费者和劳工权益、自贸区审判以及司法合作等各领域方面的法律问题。目前,最高法院已发布信用证、仲裁法、海上保险、外商投资、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海上货运代理等司法解释,并已审议通过了独立保函司法解释。这些都有利于统一司法尺度,推动纠纷解决多元化。

专家认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多方主动选择的权利,能更好地适应和解决“一带一路”沿线国多元化法律制度和传统文化的冲突。

据了解,当前,有的法院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不上心”,法院各部门之间审查职能交叉重叠,审查程序缺乏规范、审查标准不统一、专业培训不足等问题又导致该类案件整体质量不高。

对此,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肖永平指出,我国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国内仲裁裁决与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标准逐步趋同。由此,应发挥涉外商事审判庭长期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专业优势,将国内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到涉外商事审判庭审理。

开展沿线国间全方位司法合作

“一带一路”是推动多赢、共赢的产物,是在多国参与、多种形式、多元领域下的合作。其中,司法合作是区域深度合作的重要体现。

张勇健介绍,我国已与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签订了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协定,但覆盖面小,执行力弱。在“一带一



9月开学季,浙江台州银监分局以防电信诈骗等热点问题为切入点,组织银行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提升校园金融安全水平。图为临海农商行工作人员向台州学院新生及家长发放防范和识别金融诈骗宣传材料。 戚红伟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